期其然而然亦有期其然而不然者其今日之民治乎志民冶僅也方見民治之何在惟其僅也方可見民治之何所在天下事有不
自咎自責而或者曰儉衣並食供人揮霍其不怨不尤者亦僅矣惟其
自謀而誰謀之民不自衛而誰衛之其善也宜自幸自歌其不善也宜
鐵嶺縣 志 卷四 民治 1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愈興負稅愈重芸芸衆生受三千年之屈伏今一躍而作主人翁民不
地方由人民而行其自然之裁度者民治也自治日進出欵日繁實業
催民治乃對於政治而言政府飭官吏而行其器械之法令者政治也
衛諸端皆綱舉目張不遺餘力旣不勞政府之文告尤無庸官吏之督
新猷成共和之政體人民凡可自謀自衛者如戶口選舉自治警察保
人而共治之其理然也鐵嶺自民國以來脫專制而入大同開民治之
之天下以一人而獨治之民主之國公天下乃億萬人之天下以億萬
中土立國三千年未有民治今言民治何也君主之國私天下乃一人
民治
鐵嶺縣志卷四

鐵嶺戶 鐵嶺縣 催 清 以 鐵 查全境 乾 隆 居 無 或 千 幾增三倍有 兀 數家 耗 嶺 隆 六 如 辦 光 + 六 仍 民 左 緒 年 治 保 滿 生 九 縣 百 前 鐵嶺設 拳 旗 兀 甲遂比 民戶 六 志卷 戶 或 匪 爲 年 名 志 新 不 聚之繁之速有不 遠 居 + . 亂 患 調 六 編 計 以縣之戶 後之戶 也幾希 · 六 年 無可 城 家 較 計 半 九 年 民 查 外 兀 廂 戶 · 其流 戶 而 此 乾 名 第 民 五. 者 編 · 因 拳 一百 隆 計 攷斷 萬二千 五. 析 人 爲 查 寓 此 次 戶 卷四 四  $\square$ 以 匪 六 + 之衆 千 數 徵之盛京通志 編 自 處 便 之 + 六 民治 審 <u>F</u>. 共 清 四 口 迷 抽 亂 耶 百九 年 百 民 康 以 五. 增 道 年 戶 煕 離 俄 生 又 兀 戶 惟 軍 增 + 齒 計 千  $\equiv$ 錯 里 則 計 幾 一之繁耶 落 九 九 年 大 駐 兀 八 \_\_\_ 者從 境 增 戶 也按 設 亂 戶 未 倍 千 百 得 之後 盗 零 縣 男 零 男 口 詳 民 女 招 賊 此 百 溯 九 女共三十 \_\_\_ 九 懇 確 人 如 再 五. 國 年 + 此 由 無定居 毛 彼 康 徵 七 數 + 九 之鐵嶺 戶  $\stackrel{\cdot}{=}$ 年按 時 倍 熙 人 編 八 鐵 嶺縣立 百三 鐵嶺 調 <u>Ŧ</u>. 年 男 心 審 年 年 萬 畝 女 往 數 據 此 查 惶 戶 第 警 共 舊 所 百 設 升 往 恐 兀 八 察之調 得 省 年 縣 千 六 芯 科 四 其不 室 當 有 萬 除 至 科 年 名 也乾 印 旗 而 局 豋 民 百 中

數未詳男二 百 三 十 四 名 女二百零 <u>F</u>.

旗戶居鄉間者

數未詳男二千零五 +· 名 女 千 九 百零八 П

民戶居城廂者

戶 數未 詳 男 萬 九 千 百 四 +名 女 萬 七 千 百 + 五. 

民戶居鄉間者

按 保 甲 园 計 算 共六 品 四 百 四 村 計 五. 萬 千 五. 百 戶

男 萬 千三百零 名女十 五萬 九 千 <u>Á</u>. 百 通 共 城 鄉 旗民 約

<u>F</u>i. 萬 七 千 <u>Ŧ</u>. 百餘戶 因城廂 戶 數未詳共計 男女三十 七 萬零二百 五.

三名  $\square$ 大 亂之後復能 如 此 可 謂 繁 盛矣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戶口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

盯

法庫設廳劃分後之戶口

淸 光 緒 三十 三年法 [庫門 原原屬 改開改 設 鎭 邊 廳 劃 本 境 西 北 陲 分 隷 之計

劃 出 百 六 村計 戶 萬三千 六 百 1 + 戶 彼 時 全境 戶 確 數

如左

旗籍據四旗公署冊檔

正 藍 旗 百六 + 六 戶 男 八 百 八 + 六 名女 四 百 五 +  $\stackrel{\cdot}{=}$ 

鑲 白 旗 百 + 七戶 男六 百 五. + 名女五百 八 + 

正 白 旗 百  $\equiv$ 十 八 戶 男六 百 \_ + 三名女三百 七 + 

鑲 黃旗 百 五. 九 F 男五 百 四 三名女三百 四

四 旗共計六百 戶 男二千 六百零二名女 千 七百 <u>Ŧ</u>. 四

九 城 廂 五. 民籍 干零 + 戶 男 萬 千 百 九 +名 女 七 手 百 六 +

四 鄕 除 劃 歸 法庫不 計 外 尙 有三百 + 村 計 匹 一萬 千 百 +

七戶 男 十三萬六 千 零 1 + 名 女 +萬 千 七百 零 

城 鄉 共計 兀 萬 六千 百 戶 男 五. 萬 九 百 名

女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口

統計 全境 四萬六千 百 + 戶 男 女共二 + 八 萬 兀 千 九 百 五.

十名口

民國成立後之戶口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戶口

 $\equiv$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民籍

民 籍 萬 千 零 五. + 七 戶 男 7二萬 五. 千 七 百 + 名 女 \_\_\_ 萬 七 千

五百一十一口

滿 籍 九 百零 九 戶 男三千 五. 百 + 四 名 女二 千 百 六 十 Ш

蒙 籍 百三十 兀 戶 男 四 百 三十 八 名 女四百 零 

回籍 百 四 + <u>六</u> 戶 男 四 百 兀 五 名 女 四 百 兀 + 四 

客 籍 七 百三 兀 戶 男  $\equiv$ 千 百 九 + 名女 九 百 六 + 

東鄉

民 籍六 千 五. 百 + 六 戶 男 萬 干 四 百 五. 九 名 女 萬 千

百六十七口

民籍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九戶男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名女五萬六
北鄉
客籍無
回籍無
蒙籍無
滿籍無
九十五口
民籍八千三百零八戶男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名女二萬五千七百
南鄕
客籍二百五十三戶男一千四百四十五名女一千三百零二口
鐵嶺縣 志   卷四 民治 戶口 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回籍無
蒙籍七百二十七戶男二千四百二十三名女二千二百七十五口
滿籍三百九十九戶男一千四百一十四名女一千三百六十七口
四十五口
民籍四千九百七十三戶男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名女一萬七千零
西鄉
客籍一千七百五十五戶男六千零八十九名女六千零一十二口
回籍三十一戶男五十五名女六十四口
蒙籍無
滿籍三戶男六名女七口

十五萬七千零一口男女共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名口
千四百五十戶男十八
四百一十二名女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口
百零七口四鄕共四百村計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六戶男十五萬八千
廂共六千七百九十四戶男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名女一萬三千四
鐵嶺縣志《卷四民治戶口五一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計劃出六村三百九十五戶茲將淸源劃分後本境戶口確數列左城
民國十五年開原屬之八家鎭改設淸源縣劃本境之東南隅分隷之
清源設縣劃分後之戶口
四十六名口
統計全境各籍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四戶男女共三十五萬零四百
客籍無
回籍無
蒙籍無
滿籍無
千二百零六口

隋書伏波不豋於麟閣鐵嶺遺賢有如是者
無檔足徵孤舘拈毫乏人採訪多數遺漏咎有難辭亦如文中不載於
謹次苐志其姓名如左無如舊志已屬不全無書可攷新學又皆自費
來盡屬偉器以一時之風尙覘一地之文野前後經四代而歷六百年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選舉 1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而入科學時期或大學專門或留學異國濟濟多士蔚爲國華卒業歸
此應之鐵嶺何多賢之如是也今則日進文明力求實學脫科第之世
貼括者居多以貼括博科第而以正途進一代帝王以此取士士即以
異途鐵嶺偏處一隅按册可稽者由遼而金而明淸四代而已大約擅
之道歷代不同而其用法用意則一科第爲正途不以科第爲他途爲
帝王以術覊儒生古今同慨唐宋取士以文章明清取士以貼括取士
校皆所以舉賢才也昔唐太宗試士之言曰天下英雄皆入吾彀中矣
古今進賢不一其道兩漢之徵辟唐宋之科舉明淸之考試今日之學
選舉
鐵嶺縣志卷四

張	王	錢	吳	王		李	陳		張	鐵	葉	趙	于	李	郭	鄧	溫	戴	戴	戴
延		肇	<del>_</del>	道	舉	葆	起	武	成	鐵嶺縣.	長	蘭	民	向	鑑	慶	時	文	文	
標	元	修	德	興	人	眞	棟	進士	棟	士心	春	田田	新	陽	襄	曲米 旧舛	懋	緒	聲	亨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卷四 民治 選擧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康熙	康熙	康熙丙午	康熙甲子	康熙丙午		光緒庚寅	咸豐庚申		光緒甲辰	學 111	光緒戊戌	光緒壬辰	同治甲戌	咸豐庚申	咸豐壬子	咸豊壬子	乾隆辛丑	乾隆	乾隆己丑	康熙辛丑
						誉守備	守備		翰林院編修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兵部主事	工部主事	刑部郎中	直隸容城縣知縣	山東督粮道	監察御史				

	咸豊戊午	鐵嶺縣	慶	恒	崔
	咸豊戊午	鐵嶺縣	陽	向	李
	東營盤人	鐵嶺縣	正	居	黄
	咸豐辛亥	鐵嶺縣	襄	盤、	郭
	成豐己丑	鐵嶺縣		监	依
	道光丁巳	鐵嶺縣	ー ルグサ	慶	鄧
	道光己亥	鐵嶺縣	枡		吳
	乾隆己亥	鐵嶺縣	桃	其	商
	乾隆戊午	鐵嶺縣	璋	國	慈
	乾隆乙酉	鐵嶺縣	彬	天	戴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四	卷四 民治 選擧		縣志	鐵嶺
	乾隆戊午	鐵嶺縣	勳	書	盲
	乾隆庚辰	鐵嶺縣	德	明	郭
	乾隆庚辰	鐵嶺縣	聲	文	戴
	雍正壬子	鐵嶺縣	瀚	3.1.6	李
	康熙癸巳	鐵嶺縣	亨	<b>.</b>	戴
			京通志	見盛	亦
	康熙丁酉	鐵嶺縣	中		王
		見盛京通志	民籍俱具	上皆	以
	康熙己卯	鐵嶺縣	炳	·	沈
	康熙丙子	鐵嶺縣	翔	雲	施

熊	倪	左	王	張	李		魏	吳	張	鐵嶺		張	陳	福	趙	吳	葉	楊	長	于
之	廷		金			武舉	溟			領縣志	副榜	成	瀛	珠隆	蘭		長	毓		民
占	標	超	式	世	霖	人	海	<del>万</del>	芳	\(\tag{\chi}\)		棟	洲	阳	田	璋	春	崧	壽	新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秀鐵領縣	鐵嶺縣	卷四 民治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鐵嶺縣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光	同	嘉	選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同
                	                 	             	<sup>                                      </sup>	 	<sup>  </sup>		2緒辛卯	治庚午	一慶庚辰	五		緒辛丑	1 緒甲午	九緒壬寅	緒己丑	緒己丑	2緒丙子	2緒壬午	2緒壬午	治庚午
										鐵領										
										鐵嶺縣立第一工										
										工科印										

	1/2/	直隷深澤縣知縣	坊	<u> </u>	石
	子  人	字錫三大鮑家岡	禄	進	孫
	2001	直隷樂亭縣知縣	盛	其	尤
			恭		張
			中	紹	張
		廣宗訓導	鳴	鳳	曹
			琦	廷	劉
		祁州訓導	垣	其	侯
		德陽縣教諭	基	德	徐
	HID	直隸槀城縣敎諭	琯		楊
鐵嶺縣立第	六	卷四 民治 選擧		現 縣 志	鐵嶺縣
		漢教習	一覺羅學	宗室覺	
	光緒戊子	鐵嶺縣	眞	葆	李
	咸豐庚辰	鐵嶺縣	雲	春	石
	咸豊壬午	鐵領縣	邦	守	陳
	咸豐乙酉	鐵嶺縣	棟	起	陳
	道光	鐵嶺縣	聲	振	張
	乾隆戊午	鐵嶺縣	耀	文	夏
	乾隆丙辰	鐵嶺縣	玉	相	唐
		兒盛京通志	民籍俱	以上皆	以
	雍正丙午	鐵嶺縣	玉	廷	孟

戴	曹		劉	陳	張	彭	彭	魏	徐	鐵	田	商	王	鄭		李	彭	王	吳	
	鳳	恩	書	熙	應	桂	籛	廣	石	鐵嶺縣	上	廣	鍾	治	禮部	毓	俊	友		
珮	章	恩貢生	堂	載	辰	监公	监公	德	<b>庶米</b> 庇舛	士心	上	源	瀛	安	左右翼官	科	臣	雲	<b>州</b> 鳳原 鳴名	
通州學正	昌平州學正		蓋平縣訓導	直隸內邱縣敎諭		奉化縣訓導				巻四 民治 選舉 七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直隸東明縣訓導				官學漢敎習		授職教諭	授職知縣	河南鄢陵縣知縣後升鄭州知州	

林桂森	左泗溥	李	李瑤	袁仲選	拔貢生	董	田葆綬	彭俊臣	鄭逢源	鐵嶺縣志	吳鳳儀	吳鳳藻	張簡	王珍	商其果	左昇公	張鵬程	曹國棟	曹光	
	授職知縣		房山縣教諭			吉林知事	吉林同知		授職訓導	卷四 民治 選舉 人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直隸州判	河工同知	授職訓導							

左	陳	劉	程		孫	楊	張		鄭	鐵	李	劉	申	張	宮	彭	吳	田	石	孫
	欽			歲	佐	祖	廷	優貢		鐵嶺縣志	向	宗	伯	鼎	兆	廣		芝		廣
嵊	堯	鈺	玉	歲貢生	廷	紫	樞	具生	樸	心	榮	漢	勳	銘	甲	心	<b>新</b>	圃	玢	<u></u>
	寧津縣訓導	平谷縣訓導	順河縣訓導		黑龍江呼蘭縣知事	熱河知縣				巻四 民治 選擧 <b>九</b>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吉林德惠縣知縣		工部主事	湖北廣濟縣知縣後升山西知府	<b>垳</b> 後更名元		直隸知縣	

魏	董	金	左	周	孫	胡	周	周	廖	鐵	劉	商	孫	商	馬	曹	任	胡	李	潘
慢變	遇		廷		光	桂		文	宏	鐵嶺縣志	延		德	其	文			文		
均均	辰	鋒	玉	時	岐	馨	暉	煥	庥	志	珂	冲	瑾	是	德	珪	巖	炳	實	益
										卷四 民治 選擧 — <del> </del>	東鹿縣訓導					正定教諭	曲陽縣訓導		保安縣訓導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張	石	孫	張	曾	于	于	聶	胡	鐵	胡	楊	孫	王	蘇	石	李	商	涂	石
大	始	炳	果	希	憲			鴻	相	鐵嶺縣古	盤	紹		友	潤	汝	彭	廣	迺	玉
大學及專門	选	觀		孔	文	芹	季	興	清	出心	清	時	錂	雲	田	霖	选 公 公	洽	濟	Щ
專門畢業									鑑清之弟頗得乃兄衣鉢	卷四 民治 選擧 十 一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深於經術設帳授徒一時名士多出其門									

	Ш	崇	何
	新	維	侯
	賓	鴻	崔
	曲米 旧舛	振	董
	潤	德	蘇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本溪煤礦公司科長	福	錫	王
	俊	恩	袁
曾任遼陽典獄長	華	文	苗
	加口	紹	劉
	元	占	朱
*************************************	士心	縣	鐵嶺
曾任通化縣知事	雨	春	李
	紳	昭	孟
	Ш	百	房
	魁	士口	石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雲	五	石
	庠	魁	張
曾任鐵嶺典獄長現充東省鐵路局科長	年	永	張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銓		傅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曾充農商部總長及奉天省長	清	尙	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曾充法庫縣第一科科長	昶	德	王

	學東洋	 
卿  德國柏林大學經濟科畢業東北大學教授	國	曹
雲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現任遼寧建設廳廳長	志	彭士
東美國大學畢業曾充四洮鐵路局科長	毓	林
長 德國柏林大學法律科畢業	世	齊
英德國柏林大學經濟科畢業	世	齊
雲 法國巴黎農業大學畢業	祥	葉
明美國大學畢業北寧鐵路局處長	克	常士
吉 美國大學畢業	之	王
洋各大學及專門畢業	學西兴	(河) 田 (図)
巻四 民治 選擧 十二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縣志	鐵嶺
天法政專門畢業	上奉工	以
璋	國	蕭
純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曾任農安縣知事	土	鄭
<del>英</del> 田	正	楊一七
秀	鍾	蔡
東	秀	孫
陽	景	董
樸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曾充德惠縣科長	于河陀	鄭
頴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曾充法官	居	黄
仁	志	王

圃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李 
學各省各大學及專門畢業	郊田路
禄  現充本溪煤鐵公司科長	吳家
東	孫顯
純	侯公
仁	崔鴻
程	毛鵬
銑	沙鍾
士曾任興城縣知事	王恩
質	苗呈
志	鐵嶺縣十
興 現充東北大學教授	王
龢 現充遼寧兵工廠分局局長	吳家
先	劉繼
洪	石志
翰曾任陸軍部次長現任安東採木公司理事長	于國
青曾充陸軍部科長	林震
彬曾充營口漁業局局長	彭世
廷 曾充奉天測繪學堂校長現任濱江木石稅局長	孫廣
華幾度名鐵曾任奉天憲兵營長及團長	王
珍	于

楊	趙	張	王	王	曹	王	許	陳	顧	鐵	魏	魏	張	楊	譚	王	趙	關	張	林
		鐵	興	濟	國	因心	文	修	世	領縣	懷	懷	履	聯	峻	上	魁	國	乃	瑞
溥	貴	珊	義	寬	卿	久	國	業	衡	芯	謙	勤	乾	格	Ш	田		斌	弓	之
1. 東北大學畢業		東南民國大學畢業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德國大學畢業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哈爾濱東省鐵路學校畢業	巻四 民治 選擧 十 <u>五</u>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奉天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畢業	北京國立高級師範學校畢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畢業	

	奉天法政學堂本科畢業	砥	經經	趙
	奉天法政學堂本科畢業	禮	學	吳
	北洋工學院畢業	居	蘭	陳
	北京交通大學畢業	生	蘭	陳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達	廣	平
	奉天兩級師範選科畢業	阳	隆	扶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成	會	蕭
	奉天優級師範畢業	文	赞	丁
郑育會會長	北京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現充西豐縣知事	民	廣	馮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宜		王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卷四 民治 選擧 十七	士心	領縣士	鐵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廷		賛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祥	永	彭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紫	恩	劉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箴	守	常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治	文	鄭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仁	興	劉
	北洋工業學堂畢業	洲	鳳	陳
	北洋工業學堂畢業	琦	家	秦
	北洋工業學堂畢業	中	致	劉
	北洋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昌	乃	王

石	王		袁	王	曾		張	孟	曾	鐵		福	陳	劉		曾		張		
之	如如	第一	景	如如	憲	第一	佩	昭	憲	鐵嶺縣志	臨時	珠隆	瀛	東	諮議	憲	國會	嗣	國會	
璋	Щ	一屆省議會議員	暖	Ш	文	屆省議會議員	文	孔	文	□	2省議會議員	阿	洲	烺	· 以后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文	會第一屆衆議院議員	良	會第一屆衆議院議員	

			曾	陳		鐵嶺縣	陳	蔣	馮		石	石		石	蔣	陳
			慶	蘭	第二	縣士	蘭	桂	廣	第四	成	之	第一	成	桂	德
			臣	遭	五屆省議會議員		遭	芬	民	四屆省議會議員	璞	璋	第二屆省議會議員		芬	<b>彭</b>

之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自治 1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過去之歷史謹依稀志其崖略如左後之人猶得於披覧之餘彷彿見
在哉已往之自治既如此將來之自治不可知今事去時遷自治已成
自治所顚倒而不自知自治今安在哉轉移自治興廢自治者今又安
自治之被人顚倒也久矣彼興自治以救亡與停自治以自逞實反爲
治一行其卑劣行爲而停自治自治可隨事爲轉移即可因人爲興廢
思議者當萬不能爲之時處爲所欲爲之地一行其無聊下策而興自
行於民國開放之後而行於君主專制之餘其事其時曾有令人不可
創三千年未有之民法立億萬人自裁之新猷其爲自治乎而自治不
自治
鐵嶺縣志卷四

鐵嶺縣 淺設 自治研 冬劉 會 翼 光 播 管 備 清 奉 知 會 鐵嶺縣 究爲自治之預 天民 長並 以 光緒 縣 舉 緒三十 鳳 自治 立憲之旨東三省 自 送學員 東 邑 間 徐 促 龢 自 自 自治緣起 推多 政司 究所 治期 進行 志 志 治 烺延留 麟 治 末葉時局 紳劉東烺 充自治局 .[] 瑞 動 一年奉天 習 使 傳 招 奉 成 機 張 所 習 備 學 分 <del></del> 會 四 緊迫人 飭 元奇奉令改自治局 鄉稍 赴 預備 彭 總 自  $\exists$ 招 自 各 治 本 四 集 錫 辦 總 卷四 屬 戴 鄕 地 治 並 督 通文義之耆老及有 庚 瑞 選 民 選送學員 方 赴省 通 民治 局 趙 舉自治 招 珍充 紳 知 羣起請求 爾巽奉行 集各 各 自治 研 自 府 研 究 期 層 治 究 隨 廳 所 爲 成 <u>)</u> 紳 舉 研 州 立憲清廷不 通令各縣 縣籌 自 會 耆 傳 究 會 辦 習 治籌 所講 各 程 研 經 地 驗 究 備 輸 方 項 序 員以 備 自治 自治 人員 自治 之村董會員 公 創 ·得 自 推 處 辦 鐵嶺縣立 光 :委奉天 治 鐵嶺 因 南 邑 而  $\exists$ 地 始 方 自治 闘 緒 紳 知 有 識 民 三十 第 農 自 陳 知 程 縣 V 神 瀛 治 名 府 九 詞 度 所 趙 年 科 期 年 廟 四 洲 知 盯 低 爲 臣 預 研 年 爲 成 始 府

畢 業 口 籍 指 導 自 治 邑人富 兀 王 錫 侯 秦之藩毛 振 池 鄭 樸 <u>F</u>. 遂

所傳習宣統元年六月畢業

送學員講習憲政

奉 夫 教 育 總 會 會 長吳景 濂 熱 小, 自 治 以 官 辦 易 涉 敷 衍 而 每 縣 又 僅

傳 習 四 人 恐 不 敷 用 特 由 敎 育 總 會 請 准 民 政 司 設 憲 政 講 習 所 其 課

程 與 官 辦 自 治 傳 習所 同 專 由 教 育界 中 每 縣 遴 選 兀 五. 送 所 講 習

以 補 官 辦 之不 足 我 邑 勸 學 所 遂選送教員 高 其 志 王 如 蕭 或 璋 張

佩 文蔣 桂芬五 V 所 講 習 亦 年 半 · 畢業

自治研究所成立

自 治 學 | 員畢 ·業後 始爲各 縣 研 究 自 治 之 期 知 縣 徐 麟 瑞 多 方 籌 款 設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自治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

印

自 治 研 究 所 各 畢 業自 治 學 員分充講 員 由 城 鄉 選 澤 粗 通 文義 者 及

曾 | 充村 長 會 員 共 百 兀 + 人 爲 學 Ì 箘 月 畢 業前 後 兩 班 所 需 經

費由畝捐內每日地加洋一角

城鄉地方自治會成立

宣 統 年 六 月 自 治籌 備 處 通 知 各 府 廳 州 縣 創 辦 城 鎭 鄕 地 方 自 治

鐵嶺 全境劃 分 九 园 城廂 東 鄕 南 \_\_\_\_ 鄕 南 \_ 鄕 南  $\equiv$ 鄉 西

鄕 西 鄕 西  $\equiv$ 鄕 北 鄉 城 廂 議 事 會 選議員 + 互選 正 副

議 長 各 人 董 事 會選 總 董 及 董 事 各 人 名譽 董 事 匹 鄉 議 事

會 每 鄉 選議 員 + 八 互 選 正 副 議長 及 鄕 董佐 各 均 於 是年 六

月 同 時 成立 一規定 自治 :章程 議 員 每 年 則 改 選半

够	組組	Ⅱ 程	山峰	組組	∦ 程	勝	文	草		
32		<u>-</u>	Ž	E	1	<b>ド</b>		=		
芳	景	王	芳	景	王	宗	可	范		
昌	古	石	芬	桂	吳	心	其	平		
五.	紫	陳	先	士	鄭	峻	維	石		
先	士	鄭	雲	著	馬	文	福	陳		
秀	文	楊	治	希	張	湧	富	王		
<u> </u>	承	楊		吉	石	昌	吉	石		
範	文	劉	臣	虎	彭	臣	虎	彭		
昆	化	金	m 形件	文	韓	臣	漢	倪		
棠	沛	鄭	魁	春	董	魁	春	董		
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縣立		$\equiv$		自治	四民治	卷		領縣志	鐵嶺
棟	郁	常	懿	德	陳	懿	德	陳	員	議
魁	春	董	臣	信	倪	文	憲	曾	議長	副
臣	信	倪	文	憲	曾	庚	錫	彭	長	議
舉姓名)	次選		姓名)	一次選舉姓名	一次	口) (口)	姓名		翔   別 )	(職
			覧表	名一	職員姓	事會	自治議	廂	鐵嶺城	
稍異耳	爲	譽董事	設名	董佐不	稱鄉業	會	惟其董事	同	會其組織	治命
葺之八鄉自	而脩葺	全院五	捕廳	原里 督	房後價	賃民	先租	<b>产會</b> 所	各一人其	計夕
入設文牘會	四人又	事	八名董譽	一人	董董事各	總	<b>尹會</b> 設	八董事	員十八人	議日
議長各一人	正副議	會設工	議事	城廂	治公所	爲自	合組方	會	事會董事	議声
						WHX	2組織	公所之	自治公	

東一	鄉適	配東	本縣					董名	董	鐵嶺	總	(職								
郷設士	中之村	八區 劃 爲	自治	八鄉白				事譽	事	領縣志	董	別)	鐵嶺城廂							
 	将 各 設	后 一 鄕	除城廂	自治公	王	鄭	張	金	董		音德		厢向	馬	趙	蔣	蘇	秦	王	石
	段 自治	% 南區	加議董	公所	國	燦	希	石	春	<b></b>	湿恒額	姓	治業	著	方	桂	慶	大	恩	鈞
	公所	劃爲	兩會		賢	文	孔	庶米 庇舛	元	卷四 民治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名)	自治董事會啦	雲	嘏	芬	紫	藩	溥	衡
	茲將各	三郷	外四鄉		秦	蘇	張	金	董	自治	彭		職員世			石	石	尚	劉	楊
	自自	西區劃	郷則割		大	慶	希	石	春		錫	次選	姓名			<u> </u>	炳	其	士	文
	治公所之	劃爲三鄉	劃爲八區		藩	榮	孔	m 形 此 対	元	四	庚	一次選舉姓名)	一覧表			疆	觀	志	香	秀
	所	光區	以		張	金	倪	彭	董		陳					尙	石	彭	王	吳
	在地	劃	田畝敷		希	石	漢	世	春	鐵嶺縣立	德	三次				其	<u> </u>	虎	威	桂
	列左	爲一鄉	數目亚		孔	曲米 旧舛	臣	祺	元	第一	懿	三次改選姓名				志	疆	臣	輔	芬
		鄉在各	平均分							工科印		姓  名 								

番 鴻 甲	崔雲岫	聶 景 春	袁 鳳 雛	周 鼎 臣	華士元	劉 永 生	杜 紹 震	議 員 楊 殿 春	副議長李向春	鐵嶺縣 志 巻四 民治 自治 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議長許萬豐	(職別) (姓名)	東一鄕自治會職員姓名表	北一鄉設熊官屯	西三鄕設阿吉牛彔堡子	西二鄕設夏家樓	西一鄕設鎭西堡	南三鄕設西小河口	南二鄕設瓢酪屯	南一鄕設遼海屯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山口	<u> </u>	完美			4百尺	4泊17					
								一一一一一	副	鐵嶺縣志	議	職		鄕	鄕					
									議	縣			南							
								員	長	志	長	別)	<del></del>	佐	董					
王	王	劉	李	李	張	胡	施	李	楊		張		鄉自治會職員姓名表	董	劉	王	姚	孫	袁	董
錫		萬	春		國	備	慶	逢		*************************************	景	姓名	白會兴	聯	慶	文	守	士	維	保
	疑	Щ	亭	春	華	恪	m 脚	年	霖	卷四	春	名)		斗	文	緒	先	芸		宣
										民治			姓名							
										自治			表							
										I I I										
										六										
										鐵嶺										
										鐵嶺縣立第										
										工科印										

						> > 7		\ \\\\\\\\\\\\\\\\\\\\\\\\\\\\\\\\\\\\	1								1			
						議	副	議	職	鐵岩		鄕	鄕							
							議		川	製	南									
						員	長	長	別)	鐵嶺縣志	一鄉	佐	董							
孟	孟	柳	田	彭	王	蘇	田田	仲	L <sub>1</sub> ].		自治	張	王	金	韓	張	張	趙	張	張
桂	寶	成	育		永	俊	松	躋	姓夕	卷	會職	鵠	者	寶	映	玉	景	宗	永	永
春	純	林	年	寅	振	斗	年	堂	名)	卷四民	會職員姓名表	鳴	貴	泰	斗	材	隆	城	豐	順
										民治	姓   名									
										自治	表									
										.[										
										1.										
										七										
										鐵嶺										
										鐵嶺縣立第										
										工科印										

				副議		議	(職	7.	鄉	鐵嶺縣志	鄕									
				長		長	別)	南三鄉	佐	縣 志	董									
施	馬	依	李	康	魯	周			張		毛	金	柳	蔣	趙	姚	汪	馮	林	周
福	延	善	泊	乃	慶	慶	姓名	治會兴	樹	卷	振	治	因心	國		德	秉	海	會	廣
徵	功	田	沅	賡	泰	岐	名)	職員姓	聲	卷 四 民	池	安	溥	圖	鑲	清	權	昌	春	仁
								名表		民治 自治										
										八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議	副議	議	(職		鄕	鄕	鐵嶺縣志										
			員	長	長	別)	西一鄉	佐	董	縣志										
房	房	蕭	于	李	張		自自	王	定		傅	孫	趙	魏	聶	劉	侯	楊	孟	盲
永	玉	荃	鳳	篷	慶	姓	治會聯	鳳		<b></b>			恒	舘	吉	茂	鴻	濟	<u> </u>	朋
生	昆比	清	德	瀛	德	名)	[職員姓名表	桐	保	卷四 民治 自治 九	燃	海	貴	田	安	倫	儒	格	俊	七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議	副	議			鄕	鄕	鐵										
			F3/4	議	F324	職		7 3	73,	領										
			員	長	長	別)	西二鄉	佐	董	鐵嶺縣志										
李	曹	王	金	莫	周		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	孟	曾		聶	高	齊	李	潘	劉	王	曾	楊	羅
春		廷	泰	易	德	姓夕	會職	昭	憲	卷	維	景			世	玉	常	憲	逢	
紫	抽	賛	清	言	隆	名)	職員姓	襄	孔	卷四民	藩	林	順	清	隆	清	禄	周	源	典
							名表			民治自										
							12			自治										
										ĭ										
										+										
										鐵嶺縣立第										
										工科印										

			議	副	議	(職		鄉	鄕	鐵岩										
			員	議長	長	別)	西三	佐	董	鐵嶺縣志										
劉	李	劉	張	陳	裴		郷自治	王	石		孫	孫	鄭	邢	李	馬	石	張	袁	傅
耀	煥	玉	翼	典	有	姓	治會職	顯	家	<b></b>	堃	連	英	純	長	連	文	爾	富	錫
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	池	堂	五.	功	名)	順員性	廷	福	卷 四 民	田	珠	富	Ш	年	仲	閣	權	廣	慶
							2名表			民治 自治 十 一										
										鐵嶺縣立第一										
										工科印										

			議	副	議			鄉	鄕	鐵										
			HJA	議	HJA	職	ゴレ	73	70,	鐵嶺縣志										
			員	長	長	別)	北一	佐	董	粉志										
黄	方	祖	鄭	李	趙		郷自治	田田	樊		張	汪	張	李	朱	裴	田田	劉	劉	李
永	永	女 <u>经</u> 公 <u>经</u>	惠	士	文	姓	自治會聯	寳	永	<b>岩</b>	翰	清	書		海	有	寶	起	承	連
財財	年	聖	風	臣	科	名)	[職員姓	紫	昆	卷四民	英	澤	堂	瀛	Ш	德	琳	雲	緒	德
							名表			民治自										
							12			自治										
										+										
										£±;										
										鐵嶺縣立第										
										工科印										

										鐵嶺縣志										
項	劉	魏	姜	劉	李	劉	齊	花			董	李	王	劉	李	張	張	張	石	鄭
文	漢	渤	宗	宗	向	羹	鵬	純		<b>岩</b>	介	紫荣	鳳	興	木林林	成	東	雨	福	
燥	臣	海	九	漢	春	梅	兆	和		卷四民	權	輝	桐	沛	林	策	閣	銘	昌	樸
					民國二年選爲副議長	民國二年改補參事員			長	民治 自治 十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民國元年選爲副議長二年又選爲正議	民國二年改補參事員	民國元年九月辭職							

妨碍行 姜桂 鐵嶺縣 載曇花 跳 銘 電 私 方 散 地 民 參 H 鐵嶺 方 自治 蕩 電 亦 呈愈以各屬 理 國 事 囂囂 攘權 要皆辨 稱 題 愈 自 三年 附 各 政請取 繁滋 治所以 自治 電 大總統 志 張 湘 會 員 知 或汙 稱 利 事 春 現 由 省各級自治 滿清 承 茂 等 吾 陳藝 而 大 會 羅 苗 鬍 聶 王 停 僞 德 銷 位 國 輔 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 近 總 딘 宣統 縣 改 來湖 古 佐官 即 命 律 以進行 辦 統 君 中 潤 鴻 如 頭 組 自 Н 停 自 來 卷四 \$ 任 機 溝 治振 治令 派 辦 等情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 北 鄕 各 權 生 興 卿 Ш 闘 遂 員 省 中 鄉 河 决 民治 年 議 非 文 分往 各屬 南直 六 堅 州 興公益東 民 民 蜜佈党徒 離官治 黨 月 且 會 國 或 自 治 平 私 隸 成立 現 之 城 設 設 時 甘 制 鄉 年 年 弁髦 暗 法庭 肅安徽 之各 選充 民 各級 嗇 西 把持財政 辭 而獨立爲 +國三 中 夫 各 職 五. 國市 自 省 命 非 鄕 級 勾 結 老之稱 年 議 治 自 令 刑 Ш **亂**黨 抵抗 春奉 社 員 拷 政 會接 魚 東 治 會謀 解 訊 愈 會 肉 Щ 鐵嶺縣 立子 昌 <del>`</del> 稅 西 聿 收 鄉 叛變各 湖 職 捐 停 民 南 等 康 啓 明 清楚立時 熱 省民 第 辦 停 都 干 寧 良 者 無 歴 所 會 督 河 預 决 規 則 辦 湯 都 詞 非 其 時 職 科 政 **\$** 囙 薌  $\equiv$ 訟 爲 至 員 統 長 臻 地 解 到

違反省 曲 請 鐵 盤 制 事 壓 級 令 害林 各 踞 瘡 映 動 公 自 即 屬 把 痍 光 稱 然 治 解 行政長 將 持 每 電 民 侮辱 民 會 散 滋 政 權 平 各 稱 以 生 念及 貴 長 清 地 浙 時 方 厲 省 官 齊 私 亂 知 州 怒焉 受訴 階 耀 源 現設 或 民 命 自 法非 更治 治 政 **♦** 琳 卷四 之各 呈稱 長 · 把 持 如 會 訟 東 懤 侵 廓 官 濫 民 民治 何 權 清 長 政長 級 戴 稅 由 似 用 自治 更始 春 此 務 而 違法屢行 刑 自治 非法苛 飭 [縣議 骫 法 電 田 法 庶 會 民 稱 集 文 立予停 亂 黔 事 烈 生 怨 政終無肅 十六 捎 電 何 紀 自 省 會 釀 之各 擾革 自 議 冒 禍 稱 由 支 得 治 長 聚 棲 辦 自治 命 清之時 兼薪 所 安着 議 衆 霞 機 困 縣 關 决 有 以 鐵嶺縣立 各該 各 機 並 不 城 鄉 來 由 省 兩 對 業 浙 歸 多 按 民 於外 法定 數暴 第 民 若  $\Box$ 會 江 因 民 政 再 派 經 团 交重 管 長 民 下 科 政 聽 印 其 等 數 潚 長 財 通 彈 兩

嶺 縣 志

量 有 產 核定 蝕 文 牘 公 細 至於 及叧 欵公物 捐 自治 諸 設 財 者 凡 不 不 應澈 務捐 良 正 固 當 底 務 淸 之 公 由 收 所 查 流 等 口口 按 入 律 雜 並 項 亂 着 懲 由 各該 亦 各 辦其從前 縣 由 知 從前 知 事 事 詳 接 由 立法未善 收 各 細 該 保 查 管 報 會 級 擅 會 內 行 員 數 務 昔 太 中 部 煩 酌 派 如

园 域 太 廣 有 以 致 之着 內 務 部 迅將 自 治 制 度重 新 釐 定務 以 養 成 自

治 人才 鞏固 市 政 基礎爲 根 本之救濟 庶符 選賢 舉能之古旨 斯 近 民

紳 治 委任 大 同 之盛 助 理 軌 自 治 其 自治 會員 制 中 未 亦 不乏賢達 頒定以 前 宿 各該 望 並宜 地方 虚 官尤宜愼 衷 延 訪 選公 勤 求 正 民

得 誤 會 操 切 致 違本 總 統 懲 除豪 暴 保 佑 善 良之本 · 意 此

單 园 村

鐵嶺 民 或 全 境 劃 年 代 分 理 區 省長 每 王 园 永 設 江 园 長 創 訂奉 天 助 理員 园 村 制 單行 园 長 法 飭 之 任 各 用 縣 每 試 园 辦

由 縣 知 事 保 送二三人省長 面 加 考詢 對 答 合 格 者乃 得 充任之 助 理

員 由 园 長 擇 用 經費 由 淸 賦 提成項下 支給不 ·足者再 由 公 欵補 助 Ž

鐵 嶺 劃 分 八 园 每 园 設 园 公 所 爲 园 長 駐 在 地 受縣 知 事 指 揮 呈 轉

奉 行 歷 六 年 一之久 年 秋 省長 翟文 選以 明 令 取 銷 先 是 本 境 各 园

公 所 又 假 定各 鄉 農 會 會 所 助 理 員 充 鄉 農 會之正 會 長 园 長 則 兼 充

鄉

農

會

之副

會長

今

园

長

取

銷

各

显

長

遂接

續

而

爲

各

鄉

農

會之正

會

長 园 公 所 亦 改爲 各鄉 農 會 之會 所 矣在 王 一省長 未設 园 長 以前 鐵 嶺

城 廂 딘 由 縣 知 事 先 設 有 园 長 五. 人 劃 城 內 及東 西 南 北 闘 由 <u>F</u>. 园 長

鐵 嶺 縣 志

> 卷四 民治 自治

+ 七

> 鐵 領縣 第 科 印

分 治之自 王 省 長 設 园 長 後 遂將 城 廂 之 區長 改 稱 街 長 街 長 之 任 用

由 縣 知 事 逕委盖 區長 乃 省 之單 行 法 而 街 長 又 縣 之單行 法 今

區 長 街 長  $\Box$ 前 後 取 銷 矣

#### 頒 行 村 制 大 綱

民 國 年 省 政 府 **\$** 民 政 廳 籌 設 村 政 研 究委員 會 以 便 主 辦 村 政

參 酌 河 北 Щ 西 兩 省村 制 辦 法 並 體 察 本 省 從 前 园 村 制 情 形 斟 酌 損

益 擬 定村 制 大 綱 +  $\equiv$ 條 即 於是年十 月 頒行 到 縣 + 月 省 政 府 又

頒 遼 寧 省 村 民 會 議章 . 程 村 長 副 村 董 選 舉 規 則 村長 副 訓 練 規 則 村

長 副 奬 懲 規 則 村 公約章 . 程 村 公 所章 程 村 監 一察委員 會章 程 各 攤

欸 章 . 程 村 息 訟 會 章程 村 長 副 待 遇 及 保 . 障 . 章 . 程 共十 種 亦 頒行 到 縣

委員 於 招 會 集 及 村 息 民 月 訟 會議 民 會 政 六 三選 廳 訓 頒 練 . 到 村 遼 村 長 長 寧 省 副 副 各 積 村 縣 極 董 進行 村 四 成 制 立村 施行 不 稍 程序 延緩 公 所 即 期 五. 於 間 成 <u>)</u> 表 村 九 年 監 劃 察 村

月 由 縣 督 飭 各 鄉 農 分 會 各 园 一公安分 局 依 照 村 制 大 綱 將 全境 舊 有

各 村 屯 從 新 分 劃 及 歸 併 以 田 地 足六 百 日 居 民 足三百 戶 爲 村 本

境 四 鄉 共分 园 計 百 九 九 村 ·屬小村不在上 ,此據主要村子 **応**割

今 併 爲 百 + 1 村 共 四 萬 七 千 四 百 + 戶 某 爲 獨 <u>)</u> 村 某 爲

聯 合 村 造 册 繪 置 以 期 永 久 村 制 劃 分 歸 併 後 即 選 舉 村 長 副 村 董 共

選 出 村 長 百 +村 副 百 人村 董 千 百  $\equiv$ 

六 月 假 敎 育 會 訓 練 村 長 副 以 四 + H 爲 期 前 後 分 班 訓 練 惟 村 制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自治

+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

印

之 劃 分 歸 併 事 屬 改 革 逐發 生 種 種 闘 係爭執 不 己 而 村 長 副 及 村 董

又 組織 之 以選 舉 訴 訟 大 起 纒 綿 不 休 斯 民 也其 果 難 於 置 成 批 歟

附省頒村制大綱

第 條 本 省 所 屬 各 縣 之 各 村 悉 照 本 大 綱 編 制 以 <u>)</u> 全 民 政 治

之基礎

第 條 凡 村 內 居 民 滿  $\equiv$ 百 戶 以 者 爲 獨 <u>)</u> 村 其 不 足三 百 戶

者 應 聯 合 附 近 各 //\ 村 爲 村 由 縣 指 定戶 較 多之村

爲主村

第  $\equiv$ 條 每 村 組 織 村 公 所 設 村 長 村 副 各 村 董 <u>F</u>. 至 +

其 聯 合 村 數 目 較 多 者 得 增 設 村 副 村 公 所

	長執行之			
及村董合議多數議决由村	各村應辦事務須經村長副	條	八	第
訓練	之被選連任之村長副得免			
政府照章訓練其章程叧定	村長副當選後應由該管縣	條	七	第
連任一次選舉規則另定之	被選得連任但村長副只准			
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叧選再	村長副及村董均由村民選	條	六	第
	不通文義素無恒產者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五		
	曾受刑事處分未復公權者	四		
	品行不端弗齒鄕里者	$\equiv$		
-九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巻四 民治 自治 十	士心	領縣	鐵
	侵吞公欵確有實據者	<u></u>		
實據者	武斷鄉曲欺壓善良確有實			
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	條	五	第
望者	品行端正家道殷實素孚鄕	四		
	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者	$\equiv$		
二年以上者	曾任地方公職或行政職務	<u> </u>		
政職務在一年以上者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辦理行			
	者得被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	條	四	第
	章程叧定之			

时 由 民 政 廳 呈 請 修 言 之	
三條本	第十
鐵嶺縣志《卷四 民治 自治 二十十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
村公約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村村民爲謀全村之利益及安全得由村民會議規定	第十
三 村息訟會 以上各會章程另定之	
一村監察委員會	
一村民會議	
- 一條 各村應設左列各會	第十
並於騎縫處加盖縣印	
十 條 各村應用賬簿由民政廳規定格式飭縣代爲購置分發	第十
本村攤籌攤籌章程叧定之	
九 條 各村應用欵項先儘全村公產收入項下開支不足時由	第九

鐵嶺縣志卷四

警察保甲

警 察乃 內政之事 保 甲 · 爲 自 衛 之方 警 察保 甲 原 屬 事 今 合言 警 甲

口 乎拳 匪 一亂後羣 盜 如 毛 人 民自衛 而 辦 保 甲 清 末 維 新 諸 政畢舉 官

吏奉 文 而 設 警察 保 甲 辦 於 前 警 察設 於 後 者 · 各有 口 志 者 數 端 警

初設 其欵 出 自民間 . 爲 數 甚 鉅 遂使 人民 自主 舉董 事 而 主 持

爲

董

事

制

之警

察

成

立後設

警

務

學堂以

敎

之撰

警

務

通

則

以

齊

之

廢 董 事 制 專 任 . 警 務長 無警 察 知 識者不 -與焉 此 爲有節 制 之警 察 甲

子 以 來 內政 旣 修 欲 使 大 小 村 屯 遍布 警 以 重行政遂令警察 化 整

爲 散 卯 而 後 內 政浸壞 警 甲 被 襲 時 有 所 聞 散 居不 可 又 **令** 警察 化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警察保甲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散 爲 整 此 四 者乃 警察之可 志 者 也 保 甲 · 之興 正 當 地 方 糜 亂 之 時

不 民 敢 自 遣 行 散 出 主 欸 自行 其 事 者 編 傍 查 三令 收 效 送速爲 五. 申 整 頓 此 保 而 甲 告 誡 ·實行 之 自衛 此 爲 時 保 甲 期 有 大 亂 待 漸 時 期 平

後 改 預 警 又改 保 衛 專 . 遂 於 警察並立 其經 費 又 加 畝 捐 以 內 隨 糧

帶 徴 此 保 甲 擴 張 時 期 甲 子之歲 保 甲 改 由 官 辦 省 總 局 專 委 保 甲

所 長 以 統 馭 之又擇地 設 保 甲 公所 以 部勒 之其 制度 與 警 察 同 稱

警 [察爲 官吏今 稱 保甲 亦 官 吏此爲 保 甲 官 辨 時 期 此 兀 者 又 保 甲 之

口 志者 也 戊 辰 之 秋 將 保 甲 併 警 察 以 內 由 警 察所 長 兼 攝 改 警 察

爲 保 公安 、改保 同 軍 制 甲 爲 用 長 公安大隊 去 短其道在 警察保 甲 保境安民 今 二 而 從 此多賴 之矣警察 警 察保 脫 僱 甲

	鐵頻縣志	而一之何不可焉
	卷四 民治 警察保甲 11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縣 志

警察

有 清 代 之防 守

清 康 熈 + 九 年 設滿 洲 防 禦 員 漢 軍防 禦二員委官 五. 員 滿 洲 兵

兀 名 漢軍 兵 百 名 乾 隆 + 八 年 由 遼 陽 廣 寧錦 縣 義 州 四 城 兵

內 撥 鐵嶺 四 名 兀  $\equiv$ 年 又奉旨 增 設 名實 在 兵 數 共 百

名 鐵 捕 厅 旗兵營兵 名 道 光 此 + 五. 治 年 設 捕 緝 三年 營 任 外委 地 員馬 不 擴充 步 兵 捕 各 五. 始 專

司

緝

由

分

同

治

+

因

方

靖

緝

誉

實 設 把 總 員 外 委仍 舊 馬 步兵共 設 馬 兵四 名二 + 年 裁 把 總

又 裁 去 馬兵 + 名留 外 委 \_\_\_ 員 馬兵二 + 名 + 七 年 <del>,</del>奉 天 遍 設 防

鐵 嶺 縣 志

> 卷四 民治 察

鐵 嶺縣立 第 科 印

誉 鐵嶺 亦 分 駐 誉 專 任 緝 捕 遂將 外委及 馬 兵 律 裁 撤 + 年

始 設 巡 警 按 鐵嶺 設 旗 兵 於 前 又 設 捕 緝 誉 於 後 百 餘 年 純 任 絹 捕

地 方行 政 無 與馬

整言 察之創 設

光 緒 三十 年 東三省 總 督 趙 爾 異 飭 各 府 廳 州 縣 仿 照 新 民 府 按 畝

抽 捐 辦 法 創 設巡警鐵嶺 知 縣趙 臣 翼 會 旗署 防 守 尉 及 各 紳 耆 同 公

辦 理 城 廂 設 總 局 兀 鄕 設 分 局 假 鐵嶺 縣 考 棚 爲 巡警 總 局 行 董 事 制

公 推 董 事 六 人 滿 董 事 人 漢董 事 匹 人 主 持 巡 警 全 局 事 務 總 局 設

副 巡 弁 各 員 馬 巡 名 步 巡 名 四 鄉 分 局 五. 東 分 局 設

甸 子 南 分 局 設 范 家 世 西 分 局 設 調 兵 設 大 孤 家子 設 家

房 ?身時 法 庫 . 尙 未 設 治 未 經 劃 分 西 路 地 方 遼 闊 故 設  $\equiv$ 分 局 四 鄉 分

局 各設 董事 正 副 巡長 各 馬 巡 + 步 巡 兀 + 統 計 全 境

H 地 五. 萬 乙 千 餘 H 每 H 地 捐 洋 半 角 共洋 萬 千 餘 兀 即 於 是

年 月 開 辦

### 警 察之改 革

光 緒 三年 省 內 設 巡 警 道 凡 各 屬 之 巡 警 悉 隸 焉 未 幾 裁 巡 警 道

警 察 又 屬 於 民 政 司 由 司 撰 警 務 通 則 \$ 各 屬 奉 行 改 巡 弁 爲 警 務 長

所 馬 巡 設 總 + 務 法 . 警衛 行 政 隊 衛 劃 生 城廂 兀 股 爲 每 股 設 园 股 劃 員 四 鄕 爲 人所 四 园 各 又 設 設 园 巡 官

內

官

內

司

旬

員 每 园 又設 巡官 人 按 地 勢之衝 要分 园 治 之 東 园 园 官 設 大

鐵 嶺 縣 志

> 卷 四 民治 察

鐵 領縣 第 科 盯

子 距 城 六 + 里 設 分 <u>W</u> 巡 官 \_\_\_ 設 黄 石 獵 子 距 城  $\equiv$ + 五. 里 設 白

旗 寨 距 城 百 + 里南 區 园 官 駐 范家 屯 距 城 兀 十里 設 分 巡 巡 官

里 駐 設 懿 分 路 巡 距 巡官 城 四 駐 石 西 佛 寺 园 距 城 劃 九 + 里 法 庫後 北 园 駐 园 官 鮑 駐 家 岡 大 青 堆 距 子 城 距 城

里

园

官

自

分

 $\equiv$ + 五. 里 設 分 巡 巡 官官 駐 阿 吉 牛 彔 堡 子 距 城 六 里 駐 大 孤

榆 樹 距 城 五. 里 全境 馬 警 六 + 步 警 三百三十 馬 步 警 共三

百 九

#### 警 察之 化 整 爲 散

自 民 或 來省 內 設 警 務 處 統 馭 各 屬 警 察 鐵 嶺 警 察 仍 前 制 至  $\equiv$ 

年 省委 陳 蘭 斌 爲 鐵 嶺 警察 所長 又 奉 · 令 警 察化 整爲 散 鐵 嶺 爲 試

卷四 民治 警察 11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縣志
                                     	由官辦另設
网络四十人警士三百四十人共三百八十人是時保甲改 	全境警察馬
	又設警察馬
<ul><li>政派出所九四鄉共設派出所二十七以上專司行政所內</li></ul>	四城廂共設派
一駐分所每區設巡長七八人駐派出所每派出所駐警士	所設巡官二
分駐所四設派出所九劃四鄉爲四區每區設區官一駐區	巡官二設分
辦區名爲行政警察改警務長公所爲警察所城內爲中區設區官一	辦區名爲行

鐵嶺縣 志

保 用

保 甲 ·之緣起

清 光 緒 +六年 因 拳 匪 之 亂 盗 賊 逢 起 知 縣 孟 憲 彜 不 能 辦 賊 省 委

新 \$ 陳 璋 代 之甫 蒞 任 即 與 銀 岡 書 院 各董 事 核 商 聘 地 方 公 正 紳 耆

若 籌 辦 保 甲 嚴 查戶 面 招 集 兀 鄕 耆老 尅 H 舉 辦 面 按 戶

抽 無 事 散 居 有 事 齊 集 城 內 設 總 局 分 鄕 爲 鄕 各 設 分 局 以 孝

弟 保 七 忠 信 村 . 義 每 禮 保 設 智 保 爲 Ī 八 分 局 人 保副 標 識 全境 人其下 共設 設百 六 + 六 戶 長若 保 大 干 保 餘 鄉 村 Ž

戶 按 戶 抽 J Ţ 與丁 相 習 此 保 之村 與 彼保 之村 相 聞 甲 局 之 保 與乙

鐵 領縣 志

> 卷四 民治 保甲

鐵嶺縣 第 科 印

局 之保 相 知 如 身 使 臂 如 臂 使 指 鷄 犬 相 聞 有 呼 即 至 城 內 總 局 不 時

赴分 局 查 看名爲 查 看 實 壯 聲 勢 也零 賊 無處容 身股 匪 無 力 抗 拒 不

勞請 兵不 費 公祭 平 大 亂 於 無形 收 保 甲 實 効 盖 辦 理 善善 認眞 故 也

保 甲 ·之改革

宣 統元 年 知 縣 徐 疄 瑞 以 巡 警 已 經 成 <u>)</u> 城 內 又 有 駐 防 陸 軍遂 改 保

甲 -爲堡防 於是城 西 各 鄉 具文呈請 每 日 地 捐 洋 角 爲 堡 防 專 欵 又

公 推 西 路巡警董事孟 昭 孔 爲 堡 防 長 旋 經 省 諮 議 局 議 改 堡防 爲 預

警 並 訂 有 預 警 簡 章發 縣 照 辦

預 警

民 或 三年縣 知 事 陳 藝 遵 照 預 警 章 程 舉 辦 預 警 前 堡 防 長 孟 昭 孔

當 選爲 預 警 總 長 設 預 警 辦 事 處 於 城 廂 自 治 會 公 所 奉令停辨 兀 鄕 分 設

預 警常 駐 所 各 設 分 所 長 經 費 每 日 地 捐 洋  $\equiv$ 角 全 境 常 駐 兀

百人續備丁四千人

## 保衛團

預 警 成 立後 即 於 是 年 九 月 奉天 巡 按 使 張 兀 奇 通 \$ 各 縣 預 整言 改

保 衞 專 各 縣 預 警 辦 事 處 律 裁 併 縣 公署行 政 科 內 辦 理 預 警 總 長

併 取 銷 保 衞 事 宜 以 縣 知 事 爲 總 監 督 縣 公 署 行 政 科 增 設 保 甲 辦

事 員 人承 監 督 命 \$ 辦 理 兀 鄉 保 衛 事 宜 兀 鄉 Ž 預 警 所 長 改 稱 保

衛 專 總 各 园 之 預 警所 長 改 稱 保董 預 警兵改 稱 專 [兵仍 仿 照 保 甲

戶 爲 專 置 牌 長 + 牌 爲 甲 置 甲 長 五. 甲 爲 保 置 保 董 又 設 散 在 大 村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保甲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 至三 + 人 小 村 五. 至 + 人 全 境 共分 四 园 每 园 保 至 四

保每保又設散在保長一人管帶散在

# 官辦保甲

民 或 三年 奉 文 保 甲 改 由 官 辦 另 設 保 甲 公 所 省委王 者 貴 爲 保 田

所 長 與 警察 同 奉 \$ 化 整 三爲 散 城 內 設 總 局 所 長 以 設 總 敎 練

文 牘 人會 計 人書 計 長 人書 記 三人 保 甲 馬丁 五. + 五. 設 隊

長 副 隊 長 各 人 以 統 帶 之 城 鄉 共 五. 园 第 园 駐 城 轄 五. 保 第 品

駐 大 甸 子 轄 保 馬 + 园 駐 李 千 戶 屯 轄 保 馬 四 品

駐 汎 河 轄 保 馬 园 駐 大 青 堆 子 轄 保 馬 每 园

設 保 長 教 練 書 記 長 書 記 园 保 . 長 所 即 爲 第

卷四 民治 保甲 11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縣志《
	原多故備戰方殷
八多勢壯耳遂盡裁派出所實行化散爲整盖是時中	警甲集合一處人
化散爲整警察區保甲區均仍舊無甚編制不過將	以內又令警甲同
<ul><li>陳玉銘爲鐵嶺警察所長時奉令將保甲歸併警察</li></ul>	民國十六年省委陳玉
『察同化散爲整	保甲歸併警察
門重緝補詳前	治警察重行政保
八徵保甲費焉是時警察同奉令化整爲散與保甲分	遂全由畝捐內又
抽收代役費以補助之十四年取銷代役費其經費	又按民戶之大小
7.十五人開辦之始每甲丁月薪五元馬丁月薪倍之	五人甲丁四百九
1. 一甲長一甲丁十全境計五區四十五保馬甲九十	一保每保設保長

鐵嶺縣志

警察保甲

改 、警察爲 公安改 保 甲 爲 公 安大 隊 之合 組 十九年調 査

民 國 七年 改 警 察局 爲 公 安局 設 局 長 人 局 內設 督 察 處 任 督 察

長

人

督

察員

人

又

設

總

務

行

政

司

法三

課

總

務

課

課

長

人

課

員

僱 員 行 政 課 課 長 課 員 僱 員 司 法 課 課 長

課 員 僱 員 此 公 安局 內 部 之 組 織 也 外 設 分 局

第 品 分局 駐 宿 老 屯 距 城三 + 里 設 分局 長 人局 員 人 分 所 長

僱 員 步 警 七 轄 分 所 五. 茨 榆 台 分 所 距 城 里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四 土台子 分 所 距 城 兀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警察保甲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熊 官 屯 分 所 距 城 + 里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四 人 催 陣 堡 分 所 距 城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兀 頭 堡 分 所 距 城 + 里 設 分 所 長

人步警四人

第 园 分 局 駐 大 甸 子 距 城 六 + 里 設 分 局 長 局 員 人 分 所 長

僱 員 步 警 七 轄 分 所 兀 牧 養 政 分 所 距 城 <u>F</u>.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四 人鷄 冠 Ш 分 所 距 城 九 里 設 分 所 長 <del>----</del> 人 步 警 兀

白 旗 寨 分 所 距 城 百 +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兀 阿 達 伙 洛

分 所 距 城 百  $\equiv$ + 里 設 分 所 步 警 兀

第 园 分 局 駐 大 汎 河 距 城 + 里 設 分局 長 局 員 人 分 所 長

僱 員 警 轄 分 所 兀 遼海 屯 分 所 距 城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殷 家 屯 分 所 距 城  $\equiv$ +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大 蓮 花 泡 分 所 距 城 +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兀 英 守 屯 分 所 距

城 四 里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兀

第 四 园 分 局 駐 范 家 屯 距 城 四 里 設 分 局 長 局 員 人 分 所 長

人 僱 員 人 步 警 轄 分 所 四 懿 路 分 所 距 城 六 +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李 千 戶 屯 分 所 距 城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魏 台 冲 分 所 距 城 五. +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盆 子 分 所 距

城 <u>F</u>.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兀

第 五. 园 分 局 駐 鮑 家 岡 子 距 城六 + 里 設 分 局 長 人 局 員 人 分 所

長 \_\_\_ 人 僱 員 人 步 警 七 人 轄 分 所 四 大 八 里 莊 分 所 距 城 五. + 五. 里

鐵 嶺 縣 芯

> 卷 兀 民 治 警察保 崩

鐵 領縣 立 第 科 印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人 湯 牛 彔 堡 亨 分 所 距 城 四 + 里 設 分 所 長

寺 分 所 距 城 百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兀

步

警

兀

人

達

連

屯

分

所

距

城

九

+

里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兀

石

佛

第 六 品 分 局 駐 鎭 西 堡 距 城 + 里 設 分 局 長 局 員 人 分 所 長

僱 員 人 步 警 七 轄 分 所  $\equiv$ 果 子 遠 分 所 距 城 +五. 里 設 分

警 四 紅 崖 嘴 分 所 距 城 + · 里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兀

第

园

分

局

駐

夏

家

樓

距

城

兀

+

五.

里

設

分

局

長

人

局

員

分

所

所

長

人

步

警

四

人

大

青

堆

子

分

所

距

城

 $\equiv$ 

+

五.

里設

分

所

長

步

長 僱 員 步 警 七 轄 分 所 匹 雙樹 子 分 所 距 城 里 設 分

所 長 警 兀 大 孤 榆 樹 分 所 距 城六 里 設 分 所 長 警

劉 荒 地 分 所 距 城 四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小 青 堆 子 分

所 距 城 五. +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第 品 分 局 駐 冏 吉 牛 彔 堡 子 距 城 六 +里 設 分 局 長 人 局 員

分 所 長 人 僱 員 人 步警 七 人轄 分 所 兀 楊 相 或 屯 分 所 距 城 六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四 人 蔡牛 彔 堡 子 分 所 距 城 兀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大 康 家 屯 分 所 距 城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古 城子 分 所 距 城 五. + 五. 里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四

第 品 分 局 駐 城 內 設 分 局 長 局 員二 分 所 長 僱 員

步 警 轄 分 所 兀 南 門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五. 人 鼓 樓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五. 人 南 大 街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五. 東 門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警察保甲

 $\equiv$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五. 高 台 廟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五. 人

五. 北 大 廣 街 裕 分 所 街 設 分 所 分 設 所 長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u>F</u>. 步 警 五. 西 門 溝 分 子 所 設 北 分 分 所 所 設 長 分 所 步 長 警

步 警 五. 龍 首 Ш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五. 西 大 街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五 人 北 門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步 警 五. 興 街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Ŧ. 人 鐵 道 西 分 所 設 分 所 長 人 步 警 五.

民 或 七 年 改 保 甲 局 爲 大 隊 部 隸 公 安局 名 公 安大 隊 駐 城 內 設

大 隊 長 人 大 隊 附 人 會 計 員 人 文 牘 員 人 班 長 五 人 步 警

人此大隊部之組織也

第 兀 步 兵 中 隊 駐 大 甸 子 距 城 六 里 設 中 隊 長 庶 務

書 記 班 長 步 警 四 其 分 隊 駐 熊 官 屯 距 城 里 設 分

隊 長 班 長 步 警 + 分 隊 駐 土 台 子 距 城 兀 + 里 設 分

隊 里 設 長 分 隊 長 班 長三 人 班 人 長 步 警二  $\equiv$ 人 步 + 警  $\equiv$ + 分 隊 其 駐 阿 分 達 隊 伙 之 洛 獨 距 <u>)</u> 城 班 駐 百 Ш 頭

堡距城三十里設班長一人步警十人

按 兀 步 兵 中 隊 共 設 步 警 九 四 計 等 警

等警六十三人

第 兀 一二步 兵 中 隊 駐 大 青 堆 子 距 城 + 五. 里 設 中 隊 長 庶 務

書 記 班 長 步 警 四 其 分 隊 駐 高 家 窩 棚 距 城 六

里 設 分 隊 長 人 班 長 人 步 警 + 人 分 隊 駐 鳥 巴 海 距 城 六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警察保甲

兀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

印

設 分 隊 長 班 長  $\equiv$ 人 步 警  $\equiv$ +  $\equiv$ 一分隊 駐 項 荒 地 距 城 兀 +

里 設 分 隊長 人 班 長 人 步 警 + 其二 分 隊 之 獨 <u>)</u> 班 駐 果

子 園 距 城  $\equiv$ <u>F</u>. 設 班 長 步 警 其三 分 隊 之 獨 <u>)</u> 班 駐 娘

娘廟設班長一人步警九人

按 第 四  $\equiv$ 步 兵 中 隊 共 設 步 警 九 + 四 人 計 等 警  $\equiv$ +

一等警六十三人

第 四 + 兀 步 兵 中 隊 駐 索 龍 岡子 距 城 五. + 里 一設 中 隊 長 人 庶 務

書 記 人 班 長 步 警 兀 其 分 隊 駐 岔 子 距 城 里 設

分 隊 長 班 長 三人 步 警 三十 分 隊 駐 佛 寺 距 城 百 里

設 分 隊 長 班 長 步 警 三分 隊 駐 李千 戶 屯 距 城  $\mathcal{F}$ 

里設分 隊長 班 長三 步警  $\equiv$ 

按第四 + 匹 步兵中 隊 共設 步 警 九 + 四 計 等 警 +

一等警六十三人

第 五. 騎兵 中 隊 駐 城 內 設 中 隊 長 書 記 人 班 長 馬 警

二人 其 分 隊 分隊 同 駐 城 內 各設 分 隊 長 人 班 長 人 馬 警

十人

按 + 五. 騎 兵 中 隊 共 設 馬 警 兀 + 計 等 警 兀 等

警二十八人

第  $\equiv$ 一礮兵中 隊 駐 城 內 北 笥 塲 設 中 隊 長 人 庶 務 人 書記

班 長 人步警五 人其分隊 有  $\equiv$ \_\_\_ 分 隊 分 隊 同 駐 北 箭 塲 三分 隊

鐵嶺縣志

卷四 民治 警察保甲

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附 公安局 內 各設 分隊長 人 班長 人步警 +

以 上公安局 計 局 長 人 督 察長 人 督察員 課 長 人 課 員 五.

員 兀 分 局 長 局 員 八 僱員 九 分所 長 五. <u>F</u>i. 步

警二百六十一人

公安大 隊 計 大 隊 長 人 大 隊 附 人 會計 人 文牘 人 班 長 五.

步 警 人中 隊 長 五 庶 務 四 人書記 五. 人 分隊 長 四 人隊長三

馬 警 兀 步 警 百 六 通共 百 五